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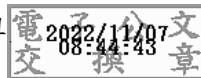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並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2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士氣，並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，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升如下：
 - (一)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原住民族語除外）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0元、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378元、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336元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450元、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405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局 1111107



AEAA1113095117